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9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凱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張凱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6時7分許，在統一超商冬山店，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代工專員芳瑩」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

01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2 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  
03 示之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告訴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  
05 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0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1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2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以  
15 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上訴人即檢察  
16 官、被告張凱翔（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上  
17 開供述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迄  
18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9 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0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  
21 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  
22 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4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5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  
26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3  
29 9、47頁、本院卷第74頁），經告訴人張○荷、張○、薛○  
30 穎及陳○蘭於警詢時指訴受騙匯款經過（見警卷第31至34、  
31 46至47、74至74、83至87頁），並有告訴人張○荷提出之自

01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話記錄、通訊軟體帳號頁面、對話  
02 紀錄擷圖（警卷第35至38頁）、告訴人張○提出之通訊軟體  
03 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48至62頁）、告訴人  
04 薛○穎提出之轉帳交易擷圖（警卷第75頁）、告訴人陳○蘭  
05 提出之轉帳交易詳細資訊、iPASSMONEY紀錄擷圖（警卷第97  
06 至9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  
07 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 財金交易（警卷第112至1  
08 22頁）、電子支付帳號相關資料（警卷第124至128頁）、被  
09 告提出之臉書頁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  
10 頁面擷圖、張凱翔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11 摺封面及內頁（警卷第8至27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12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13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8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113年8月2日生效(下  
19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23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29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31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01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02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03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0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  
08 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9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2.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洗錢罪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2 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13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  
1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  
15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6 (二)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4人施用詐  
18 術，並指示渠等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19 嗣提領一空，已達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  
20 等同於向被害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  
21 之掩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  
23 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  
24 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  
27 洗錢罪。

28 (三)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29 所示之告訴人4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  
30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2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之。

####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6 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業如前述，原審論以幫助犯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尚有未洽。檢察官  
09 提起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10 判。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有任何前案紀錄，素  
12 行尚佳，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13 頁），其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充為詐欺  
14 犯罪之用，製造金流斷點，應予相當非難，然其於原審及本  
15 院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薛○穎、陳○蘭達成調解並履行  
16 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79至81頁）附卷可稽，  
17 及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本件被害人  
18 數及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  
19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6頁、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1 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2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2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7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28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29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31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0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而為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  
02 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匯入本  
03 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  
04 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2. 又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作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7 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  
08 開帳戶後，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09 取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3. 又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件犯罪所  
11 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  
12 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因一  
16 時思慮不周，基於不確定故意致犯本案罪行，惟犯後於原審  
17 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薛○穎、陳○蘭達成調解並  
18 履行完畢，雖告訴人張○、張○荷並未到庭而無法賠償其等  
19 所受損害，然審酌被告歷經本案追訴審判程序後，當知警惕  
20 而無再犯之虞，綜合上開各情，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  
2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22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觀  
23 念之重要性，就被告宣告緩刑部分，應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  
24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25 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6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羅郁婷  
04 法官 葉乃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程欣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張○ 荷	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假冒臉書商城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簽署三大保障須匯款至綁定帳戶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10月17日17時3分許 ②112年10月17日17時15分許	①2萬9,988元 ②3,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張○	於不詳時間假冒蝦皮商城買家，向告訴人佯稱：因帳號未驗證無法完成交易，須匯款至綁定帳戶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7日16時23分許	2萬9,98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	薛○ 穎	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假冒蝦皮商城買家，向告訴人佯稱：須匯款至本案帳戶以驗證蝦皮帳號，之後會退款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7日16時26分許	1萬9,001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	陳○	於112年10月16日	112年10月	4萬9,983	中國信託商

(續上頁)

01

	蘭	某時，假冒健身房業者，向告訴人佯稱：信用卡訂單錯誤，須匯款驗證帳戶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6日19時9分許	元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	---	---	-----------	---	------------------------------